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8.92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6,015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1.18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5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4.44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以32.35元/股的价格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

性股票56,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30名激励对象（2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4,1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97,923,353 股减少至 1,597,709,24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597,923,353 元减少至 1,597,709,240 元（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的的数据情况，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且公司前次回购注销事项正处于办理阶段，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97,909,623 股减少至 1,597,695,51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597,909,623 元减少至 1,597,695,510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华友钴业证券管理部

2. 申报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9:00-17:00
3.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4.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